



JIANYU QIYE GONGREN
YANGLAO BAOXIAN GONGZUO SHOU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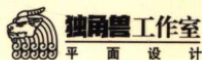
监狱企业工人 养老保险工作手册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监狱企业工人 养老保险工作手册



ISBN 7-5036-6422-3



9 787503 664229 >

(内部资料)

ISBN 7-5036-6422-3/D · 6139

定价：12.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企业工人养老保险工作手册/司法部监狱
管理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6

ISBN 7-5036-6422-3

I. 监… II. 司… III. 监狱—工业企业
—工人—养老保险—中国 IV. F8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691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36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422-3/D·6139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2005年11月,经国务院审批同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25号),明确了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这个政策的出台,是监狱系统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监狱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监狱企业工人的关心、爱护。

监狱系统原来的养老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是一种以监狱为主体的单位养老制度,经费完全依靠监狱企业生产创收来解决。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监狱生产效益低下等原因,部分监狱企业工人基本养老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狱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监狱企业工人基本养老保险问题,2001年12月1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研究解决监狱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1〕73号),明确要求“对改造罪犯的企业工人的劳动保障政策,由司法部会同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意见。”按照《纪要》要求,司法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经过四年艰苦细致的调研论证,终于促成了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的出台。它标志着监狱企业工人养老保险工作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为彻底解决监狱企业工人困难问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监狱企业工人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监狱的安全稳定和广大警察职工的切身利益,对于监狱系统的领导和劳资管理部门而言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加之监狱系统工人结构复杂、管理方式多样、历史欠账较多等因素,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系统劳资管理等业务部门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和研究。为帮助监狱系统领导同志和劳资管理工作人员熟悉、掌握国家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加强对国家养老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部监狱管理局应各地要求,组织编写了《监狱企业工人养老保险工作手册》,希望监狱系统的广大警察,特别是领导同志和劳资管理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做好监狱企业工人参保工作,努力解决工人的后顾之忧,维护监狱系统的安全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在《手册》的编写过程中,北京、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江西、山东、云南、四川、河南等10省(市)监狱管理局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和人力的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6/10
2006年4月

目 录

基本知识问答

基本概念	1
一、什么是养老保险？	1
二、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	1
三、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
四、什么是实际缴费年限？	2
五、什么是视同缴费年限？	2
六、什么是缴费基数？	3
七、什么是退休？	3
八、什么是退职？	3
九、什么是法定退休年龄？	3
监狱企业工人参保工作	4
十、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背景 是什么？	4
十一、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什 么重要意义？	5
十二、做好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6
十三、监狱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和 范围是什么？	6

十四、监狱刑满留厂(场)就业老残人员的基本养老如何解决?	7
十五、已经参加监狱系统内部统筹的监狱企业工人,参保工作如何进行运作?	7
十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监狱企业工人如何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
十七、2006年1月1日前已退休的未参保工人的养老待遇如何核定?	8
十八、监狱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方式是什么?	9
十九、监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9
社会保险登记及档案管理	9
二十、如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9
二十一、如何进行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10
二十二、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11
二十三、企业职工档案应包括哪些内容及如何分类?	12
二十四、单位基础档案资料由哪些项目组成?	12
二十五、职工基础档案资料由哪些项目组成?	13
二十六、为什么要加强职工档案审核整理和业务台账管理?	13
缴费管理	14
二十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14
二十八、工资总额由哪几部分构成?	15
二十九、缴费年限与连续工龄有何区别?	15
三十、破产企业一次性安置人员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16
三十一、退伍军人被招收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如何计算缴费年限?	16

三十二、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时,如何计算 缴费年限?	17
三十三、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如何计算?	17
三十四、缴费中断如何计费计息?	17
三十五、缴费满 15 年后能否中断缴费?	18
三十六、职工待岗、放长假期间养老保险费如何缴纳?	18
三十七、农民合同工如何缴纳养老保险费?	19
三十八、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如何办理缴费申报?	19
三十九、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否减 免?	19
四十、企业无故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如何处理?	20
个人账户管理	20
四十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和个人有什么 权利和义务?	20
四十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管理?	21
四十三、个人账户汇载了哪些信息?	21
四十四、对欠缴养老保险费的,个人账户如何记账?	21
四十五、个人账户对账单有什么作用?	22
四十六、个人账户如何转移?	23
四十七、职工在职期间,个人账户如何计息?	24
四十八、职工退休后,个人账户如何计息?	24
四十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可支付的项目有 哪些?	25
五十、职工个人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而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时,其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25
五十一、个人账户养老金用完后是否还继续发放?	25
五十二、职工中断缴费,其个人账户应如何处理?	26

五十三、职工死亡后,其个人账户能否继承及如何计算继承额?	26
退休	27
五十四、退休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27
五十五、如何严格按规定办理职工退休?	27
五十六、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办理退休的手续有哪些?	28
养老金计发	29
五十七、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有哪些?	29
五十八、基本养老金如何计发?	29
五十九、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怎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终止手续?	30
六十、退休人员死亡后其家属隐瞒事实继续领取养老金的,如何处理?	31
六十一、退休人员被判刑后,基本养老金是否停发?	31
六十二、下落不明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如何发放?	32
六十三、参加统筹的企业破产后,已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如何发放?	32
六十四、基本养老金能否一次性结算?	33
六十五、基本养老金如何调整?	34
六十六、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如何计发?	35
六十七、基本养老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停发?	35
社会化管理	36
六十八、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有哪几种形式?	36
六十九、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有何重要意义?	36
七十、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应具备哪些条件?	37

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主席令第28号) 3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国务院令第259号) 54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 国发[1978]104号) 60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年6月26日 国发[1991]33号) 64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5年3月1日 国发[1995]6号) 6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16日 国发[1997]26号) 79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0年5月28日 国发[2000]8号) 83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年12月3日 国发[2005]38号) 88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9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 98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年1月1日 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10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程序

(1997年4月8日 劳部发[1997]108号) 10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2月22日 劳办发[1997]116号)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 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12 日 劳社部发[2000]2 号)	12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 8 号 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8 日 劳社部发[2000]13 号)	1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 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1 日 劳社厅发[2001]8 号)	1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2 日 劳社部发[2001]20 号)	13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 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1 日 劳社部发[2005]25 号)	1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劳社部发[2005]31 号)	1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宣传提纲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劳社部发[2005]32 号)	147
司法部关于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司发通[2005]90 号)	168
参考书目	174

基本知识问答

基 本 概 念

一、什么是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险种之一。所谓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解除劳动义务的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的养老保险由三部分(或层次)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养老保险,第二部分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第三部分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二、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是指按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强制实施的为保障广大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其基金筹集模式和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之间的关系,可以区分为现收现付式、部分积累式和完全积累式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目前,我国实行的是部分积累式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三、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 GB11643-89),为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每人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个人账户。目前国家技术监督局尚未公布社会保障号码验证码,在公布前可暂用职工身份证号码。职工身份证号码因故更改时,个人账户号码不作变动。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记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从企业缴费中划转记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上述两部分的利息金额。自2006年1月1日起,主要用于记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金额。

个人账户是职工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主要依据。

四、什么是实际缴费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是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理解实际缴费年限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实际缴费年限是职工个人的缴费年限,不应与职工所在企业的缴费情况相联系。

二是职工个人必须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若非足额缴费,则欠缴年限暂时不能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待职工补齐欠缴本金和利息后方能计算。

五、什么是视同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是指职工全部工作年限中,其实际缴费年限前的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必须是国家承

认的连续工龄,因而并非基本养老保险参加者参加统筹之前的年限都是视同缴费年限,也并非人人都有视同缴费年限。

六、什么是缴费工资基数?

缴费工资基数是指企业或职工个人用于计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工资基数,用此基数乘以规定的缴费比例,即为企业或个人应缴金额。

七、什么是退休?

退休是指职工因年老或因工致残、因病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工作岗位,作退休安置,国家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保障,使职工安度晚年。

八、什么是退职?

退职是指职工不具备退休条件,经医院证明(工人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脱离工作岗位,并获得一定物质帮助的保障制度。所谓不具备退休条件,主要是指:

一是未达到退休年龄和工龄,因病或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二是达到退休年龄,但连续工龄较短,即连续工龄未满 10 年。

九、什么是法定退休年龄?

法定退休年龄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即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

监狱企业工人参保工作

十、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背景是什么？

(一)监狱系统工人困难问题的存在有体制和政策因素。长期以来,监狱系统工人作为监狱的有机组成部分,参与管理、参加生产,对监狱的生存和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1995年后,国家保障监狱经费的体制逐步确立,警察有了“皇粮”,犯人有了“囚粮”,而工人自挣“口粮”,其经费完全依靠监狱生产解决。这种体制的强烈反差,使工人问题成为监狱很多困难的主要症结。

(二)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解决监狱系统工人困难问题很重视。2001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研究解决监狱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规定了“对改造罪犯的企业工人的劳动保障政策,由司法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意见”。2003年1月的《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2003年3月的《国务院印发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先后重申了这一政策措施。

(三)司法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监狱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了具体的政策问题,2004年4月司法部、财政部和人事部印发《关于监狱单位工人岗位分类设置和管理的通知》。几年来,司法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反复研究、沟通,明确了解决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思路和主要政策,于2005年11月印发了《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一、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什么重要意义?

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意义重大,有利于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也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参保工作是监狱单位工人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礎。将工人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利于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监狱单位工人的社会化流动。同时,做好工人参保工作,将促进监狱单位用工与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化用工制度的有机衔接,有利于监狱单位新型用工制度的建立,是推进监狱单位工人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礎。

(二)参保工作是维护监狱稳定的需要。首先,参保工作不仅仅是解决监狱单位工人的困难问题,也是解决监狱困难、维护监狱发展稳定的需要;其次,监狱企业工人是监狱的有机组成部分,监狱不仅现在要用工,将来也要用工,用工就必然与社会保障密切相关。

(三)参保工作是建立中国特色监狱制度的客观需要。一是有利于监狱单位科学用工。工人参保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监狱单位用工的社会化程度,有利于改善监狱单位用工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促进监狱单位三类岗位用工的规范化。二是有利于建立规范的财政保障体制。工人参保后,监狱的生产收入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管理和使用,支持生产再发展。同时也理顺了财政对监狱的经费保障范围、渠道和程序,有利于国家财政保障体制的规范建立。三是有利于强化监狱刑罚执行职能。

(四)参保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监狱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殊战线,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就必须保证监狱自身的和谐融洽和稳定,并使自身的刑罚执行职能得到充分发挥,这些都离不开警察和工人队伍的稳

定。同时,警察和工人又是社会的基本成员,他们的状况也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参加社会保障正是确保队伍稳定,维护监狱稳定的基础平台,是监狱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的基本保证。

十二、做好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一)必须符合改革发展方向的原则。一要符合监狱单位工人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工人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建立法制化、规范化和社会化的管理体制。这种体制要求工人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等问题应该统一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二要符合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向。

(二)依法操作的原则。参保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各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只有根据国家相关养老保险法规政策、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才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才能保证其科学规范、健康有序地运行。

(三)切实保护工人权益的原则。参保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保护工人的基本权益、维护监狱稳定,工人权益保护的好坏是衡量工人参保工作成败的重要依据。

(四)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

十三、监狱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25号)规定:

(一)从2006年1月1日起,监狱企业及其工人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当地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